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郭廷清、范凌辉：本院受理原告王东容与被告郭廷清、第三人范凌辉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令解除对原告所有的车牌号为J7D511号东风日产车辆的查封、扣押措施，并终止对上述车辆的执行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